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则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的 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、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30国道瓯海丽岙段接线工程专项检测、见证取样检测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辰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3人,营业收入为 2638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9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辰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注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- 1)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- 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) 所属行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- 4) 如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,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